

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消防处 / 保安局正编制咨询文件，征询业界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意见。咨询范畴包括 (a) 注册消防工程师必须具备的资历和经验；(b)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下各委员会的组成；以及 (c)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纪律机制等事项。

2. 改善一般建筑图则处理程序的措施

消防处不时以建筑界专业人员为对象，举办技术工作坊 / 讲座，协助他们保持送审的一般建筑图则（图则）质素良好，以缩短处理送审图则、危险品牌照申请、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认可检查的时间。该处上一次是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为香港建筑师学会举行技术讲座，活动甚获好评；下一次将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为香港工程师学会举办技术工作坊 / 讲座；二零一八年一月会另外为香港测量师学会安排技术工作坊 / 讲座。

此外，消防处又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举办简介会，向建筑、建造和工程业持份者，以及私人企业和政府各部门的代表讲解加快处理图则和消防装置认可检查的方法。简介会旨在重申图则审批和消防装置认可检查的标准，并谋求与所有持份者合作，确保每个项目送审的图则质素达到要求，消防装置安装妥当。

消防处积极举办工作坊 / 讲座，何文尧先生代表香港建筑师学会向该处致谢。

技术讲座获香港建筑师学会好评，主席感谢该会踊跃参与，并支持日后通过不同渠道进行同类交流。

3. 消防装置验收申请要求

过去数月，消防处设法加强处理能力，应付数量急增的消防装置验收检查工作。与会者得知，除完工项目数目有增无减外，其他因素如楼宇和基建项目林林总总，各有不同规模、复杂性和设计等，亦令消防处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根据检查记录显示，某些额外和重复的工作是源于安装的消防装置质素差劣和工地状况不佳，未可进行验收检查。

有见及此，处方提醒认可人士和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注意消防处通函第 1/2015 号订明的规定，以及他们有责任确保项目工地状况可供检查，而消防装置亦已测试妥当。项目的认可人士和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在表格 FSI/501 上签署，即确实证明工地可供检查，而安装的消防装置亦在有效操作状态。如认可人士和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未能履行上述责任，消防处或会考虑将个案转介相关的纪律委员会或专业学会，由其采取所需的跟进行动。

主席重申必须恪守专业标准，以防上述消防装置质素差劣 / 工地状况不佳的情况出现。主席请成员向所属专业团体提出此事，以作深入讨论。

完